

日期：
便簽 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請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提供
 110年暑期實習機會一案，擬寄送電子公文電子檔至各教學單
 位，請系辦周知所屬學生。如有申請案，請系辦於110年4月9
 日(週五)前將實習名額調查表(word檔)及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
 預期效益表(pdf檔)寄至cwc@nchu.edu.tw，並來電與張小姐
 (333#18)確認，逾期不受理。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辦事員 張靜文 0326 1006		
秘書 陳明珠 0326 1023		
		代為決行 教授兼農林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詹富智 0329 114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函

機關地址：600嘉義市民權路二號
承辦人：李嘉容
電話：05-2771341
傳真：05-2773630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農試嘉人字第1102183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1102183220ATTCH1.odt、ATTCH2 1102183220ATTCH2.odt、ATTCH3 1102183220ATTCH3.pdf)

主旨：為提供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機會，檢送本分所本(110)年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1份，貴校如有需求，請依式填寫「實習名額調查表(附件1)」及「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附件2)」，並請於本年4月16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分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接受本項實習之學生必須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大學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請有需求且符合資格者檢齊應繳文件透過學校統一函送報名，不接受個別申請。
-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至7月30日或8月2日至8月31日)為限，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惟本所相關單位仍將善盡照顧與指導，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 三、附件所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本分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依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依各校函送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8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9頁



1100004920 110/03/26

裝
訂
線

之學生申請資料逕行遴選。

四、另鑑於國際間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屆時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分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爰請轉知學生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五、檢附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1份，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

副本：本分所農藝系、園藝系、植保系、人事管理員(均含附件)

110/03/26
08:10: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0年可提供大學院校農業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名額調查表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供總名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範例 1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7.1-7.30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2	1.00系-000 (大三) 2.00系-000 (大三)	
範例 2	香蕉、咖啡試驗研究/張淑芬	8.2-8.31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1	00系-000 (大三)	
	水稻等作物耐旱、耐鹽及耐稻熱病育種/吳永培	7.1-7.30 (1個月)	農藝系-作物逆境育種研究室	6			以農藝系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依各校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甘藷、馬鈴薯、山藥等根莖類作物育種/賴永昌	8.2-8.31 (1個月)	農藝系-根莖類作物育種研究室	6			以農藝系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依各校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園藝系	熱帶、亞熱帶果樹育種及栽培管理/張哲璋	7.1-7.30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一)研究室、果樹(二)研究室	10			1.限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並以園藝系學生優先。 2.由本分所依各校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鳳梨品種改良及栽培管理/官青杉、李柔誼	7.1-7.30 (1個月)	園藝系-果樹(二)研究室	2			以農學院相關科系學生優先，由本分所園藝系依各校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 提供總額	各校需求 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 姓名(年級)	備註
	香蕉、咖啡 試驗研究/張 淑芬	7.1-7.30 (1個月)	園藝系-果 樹(二)研究 室	2			以農學院相 關科系學生 優先，由本 分所園藝系 依各校函送 之學生申請 資料評選優 先順序。
	香蕉、咖啡 試驗研究/張 淑芬	8.2-8.31 (1個月)	園藝系-果 樹(二)研究 室	2			以農學院相 關科系學生 優先，由本 分所園藝系 依各校函送 之學生申請 資料評選優 先順序。
植物保 護系	真菌病害研 究/倪蕙芳 副、梁鈺 平、吳昭蓉	7.1-7.30 (1個月)	植物保護 系-作物病 害管理研究 室	3			以大三以上 學生優先， 由本分所植 物保護系依 各校函送之 學生申請資 料評選優先 順序。
	細菌及病毒 病害研究/林 靜宜	7.1-7.30 (1個月)	植物保護 系-作物病 害管理研究 室	1			以大三以上 學生優先， 由本分所植 物保護系依 各校函送之 學生申請資 料評選優先 順序。
	水稻與雜糧 作物蟲害研 究/黃守宏、 賴柏羽	7.1-7.30 (1個月)	植物保護 系-作物蟲 害管理研究 室	2			以大三以上 學生優先， 由本分所植 物保護系依 各校函送之 學生申請資 料評選優先 順序。
	果樹蟲害研 究/陳柏宏、 范雅婷	7.1-7.30 (1個月)	植物保護 系-作物蟲 害管理研究 室	2			以大三以上 學生優先， 由本分所植 物保護系依 各校函送之 學生申請資 料評選優先 順序。

實習單位	實習項目及指導人	實習期間	實習地點(研究室)	本分所可提額	各校需求人數	需求學生科系-姓名(年級)	備註
	真菌病害研究/倪蕙芳副、梁鈺平、吳昭蓉	8.2-8.31 (1個月)	植物保護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3			以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細菌及病毒病害研究/林靜宜	8.2-8.31 (1個月)	植物保護系-作物病害管理研究室	1			以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水稻與雜糧作物蟲害研究/黃守宏、賴柏羽	8.2-8.31 (1個月)	植物保護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以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果樹蟲害研究/陳柏宏、范雅婷	8.2-8.31 (1個月)	植物保護系-作物蟲害管理研究室	2			以大三以上學生優先，由本分所植物保護系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評選優先順序。
合計名額	---	---	---	44			

附記：

1. 接受本項實習必須為修讀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且已修畢該大學二年級或三年級所應修讀之農業課程，始具有申請本項實習之條件。

2. 表列實習項目，每人最多選擇1項，並請填寫附件2-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填寫需求人數請勿重複計列）

3. 各校提列需求合計人數如超過表列本分所本年度可提供需求總名額時，將由本分所提供需求單位逕依本分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及需求條件依各校函送之學生申請資料逕行遴選。

4. 實習期間，本分所不提供學生膳宿、津貼、交通工具，且其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辦理。

5. 鑑於國際間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分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轉知有意申請實習之學生務必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6. 本分所聯絡人：李嘉容，電話：(05)27530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110 年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
(學生必填)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姓名	
申請之實習項目 (最多選擇 1 實習項目)	研究室／指導人員： 實習項目：
申請本項實習之動機及 預期效益 (100 字以內簡要敘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作業須知

一、緣起

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分所暑期實習機會，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

二、實習期程：以1個月（7月1日~7月30日或8月2日~8月31日）為原則。

三、申請對象：以就讀農業相關學（科）系所學生為主，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

（一）農藝系、園藝系、植物保護相關科系所之學生。

（二）基於本分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一）各校接獲本分所實習申請案後，請轉知所屬系所申請。

（二）欲申請實習之學生，應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

（三）各系所審核上開表件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彙整依式填列案附「實習名額調查表」，併附薦送學生之「實習申請動機與預期效益表」），由所屬學校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分所彙辦，以各校公文發文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各校承辦人於作業期限內先將統一報名表 E-mail 至 jung@dns.caes.gov.tw 信箱）

（四）本分所遴選後依序分發，若未額滿，則得視實際情況開放名額。

五、實習考核

（一）實習生報到後，本分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二）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分所相關規定，準時到班，不得隨意缺席。因故必須請假時，需填寫假單，向指導人員請假。

（三）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予終止實習。

（四）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將由本分所填寫「實習考核表」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

六、注意事項

- (一)本分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食宿及交通請自理；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
- (二)本分所不提供保險，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並於報到前1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分所承辦人備查。
- (三)報到時間：視實習梯次預定7月1日或8月2日，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報到當天安排實習前講習，使實習生在分所內實習時，能對本分所環境、研究方向、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屆時得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 (四)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不接受個別申請。
- (五)鑑於國際間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發展快速且未明，倘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該疫情進入社區傳播階段或本分所啟動應變計畫，本年度暑期實習將暫停辦理，請務必審慎考量，以免影響相關權益。



七、聯絡窗口：

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請逕洽本分所人事室，電話：(05)2753005；傳真號碼：(05)2773630；電子信箱：jung@dns.caes.gov.tw；聯絡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民權路2號。